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5年5月12-18日
曼谷

管理问题：
审评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临时议程项目 5(c))

亚太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

内容提要

本年度报告回顾了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农工机械中心)2004年的主要活动和执行方案的情况。中国政府提供的200万美元机构支助捐款和办公场所,及芬兰政府提供的25万美元,使中心自2003年11月开始运作以来,能够招聘1名副主任和3名当地的一般事务人员。由工程机械中心编写的几个项目概况,将在定于2005年5月11日在曼谷举行的磋商会议上讨论,磋商会议与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衔接举行。农工机械中心理事会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2004年12月在河内顺利结束。理事会审议了修订的农工机械中心章程,并对2004年执行方案、2005年的活动计划,及在技术咨询委员会届会成果的基础上制订的下一个两年期2006-2007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本报告收入了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介绍了农工机械中心2004年的主要活动,目的是制订一个农业工程和机械的研究和分析方案,提高本地区的粮食安全和减贫。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 导言 | 1 |
| 一、 理事会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 2 |
| 二、 行政和工作方案 | 4 |
| 三、 决定和建议 | 4 |
| 四、 2004-2005 年的认捐和捐款 | 5 |
| 五、 修订的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章程草案 | 5 |

附 件

| | |
|--------------------------------------|----|
| 一、 2004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6 |
| 二、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 | 8 |
| 三、 2005 年活动方案 | 9 |
| 四、 2004 年收到的捐款 | 11 |
| 五、 修订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草案 | 12 |

一、 导言

1. 亚太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农工机械中心), 是亚太经济社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中国与联合国达成的总部协定, 中心设在北京。经社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5 号决议通过了中心的章程。根据《章程》第 20 条, 向经社会提出关于农工机械中心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本年度报告, 包括 2004 年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中心的工作方案着眼于与农业工程和机械有关的各种问题的研究和分析, 以提高本区域的粮食安全和实现减贫。

2. 在成功缔结《总部协定》后, 农工机械中心从 2003 年 11 月开始运作。此后, 中国政府在第一年提供了 200 万美元机构支助费, 并提供了实物支持, 包括 2003 年 12 月出租的大约 1000 平方米办公场所。芬兰政府也在 2004 年为主任职位提供了 25 万美元。农工机械中心主任在 2004 年 3 月招聘了 3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包括 1 名行政助理、1 名小组助理和 1 名司机兼信差, 又在 2004 年 5 月招聘了 1 名副主任, 同时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供积极的后台支持。

3. 农工机械中心的第一位主任于 2004 年 2 月 21-28 日访问了中心的几个成员国, 包括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并就各方面的需要和今后的工作计划, 与这三个成员国的联络单位和农业部进行了一系列讨论。他还参观了这几个国家的地方农业技术联络点和农场。

4. 中心与亚太经社会和中国工程院合作, 于 2004 年 3 月 24-25 日在北京举行了“动物饲料生物技术国际研讨会”, 于 2004 年 4 月 5-7 日在北京举行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农业和乡村工业中的应用及农基企业的发展区域研讨会”。

5. 中心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中国山东省烟台组委会和中国农业机械科学院合作, 在亚太经社会 2004 年 4 月 22-28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上, 作为辅助活动, 举办了一次关于农工机械中心在水果和蔬菜加工技术、农业机械化和农基企业集群发展构想等方面活动和工作计划的介绍。农工与机械中心的其他项目活动和工作计划, 也在为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安排的会外活动中作了展示。

6. 农工机械中心的第一位主任于 2004 年 6 月离职,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立即着手招聘一位新的主任, 新主任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就任。

7. 农工机械中心办事处在执行秘书 2004 年 9 月 18-24 日对中国的正式访问期

间，配合了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与中国的有关部门和市政府进行了协调。期间，执行秘书出席了在北京举行的世界工商协会峰会的开幕式，并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宣读贺电。执行秘书在工商协会峰会期间会见了中国副总理黄菊先生和其他高级官员。他还出席了中国山东省政府组织的其他一些重要展览的开幕式。在北京访问期间，执行秘书视察了亚太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办事处，并与主管官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举行了情况介绍会。执行秘书还与中心的工作人员讨论了今后的工作计划和活动，包括招聘新主任的问题。执行秘书还出席了 2004 年 9 月 23-24 日在烟台举行的第六届“国际水果/蔬菜博览会”，这是烟台市政府和山东省政府组织的一年一度的大型活动，有来自亚太地区和以外的 40 多个国家参加。

8.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与中国工程院和中国农业大学密切合作，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主办了“欠发达地区农业设备和机械开发战略国际论坛”。世界农业机械方面的著名专家应邀出席，就发展趋势和贸易机会集思广益。中心还参加了 2004 年 11 月 5-9 日在中国的陕西省国家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举行的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并展示了中心开展的活动。

9. 第一版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介绍资料已经印制，并在中心联合组织的各种国际、区域和国家活动中散发，第二版的编写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10. 在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司的技术支持下，中心编写了 4 个项目简介：信息联网；机械化稻米生产应用技术培训方案；沼气能源技术的应用；和马铃薯加工。这些项目简介将在计划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在曼谷举行的与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衔接的磋商会议上讨论。

11. 亚太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理事会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13-16 日在河内衔接举行。这两次年会取得了圆满成功，其中的一项成果，是审查并认可了中心《章程》的修订稿。执行秘书出席了理事会的第三届会议，将会议称之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会议。

一、理事会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2. 亚太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举行，技术咨询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

13. 以下成员国出席了理事会的会议：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蒙古、尼

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越南。以下国家的专家和代表出席了技术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越南。

14. 理事会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主席，S.K. Tandon(印度)；副主席，Phan Thanh Tinh(越南)；和报告员，Satya Swami(斐济)。技术咨询委员会选举 Nadeem Amjah (巴基斯坦)任主席。

15. 理事会通过议程如下：

- (1) 会议开幕。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通过议程。
- (4) 审议问题：
 - (a) 修订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章程；
 - (b) 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 (c) 方案规划；
 - (d) 为技术合作项目筹集资源。
- (5)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6) 其他事项。
- (7) 通过报告。

16. 技术咨询委员会通过的议程如下：

- (1) 会议开幕。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通过议程。
- (4) 审议问题：
 - (a)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提交亚太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
 - (b) 2004-2005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c)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成员国在农业机械和工程方面的优先需要和新兴的农业技术——国别介绍。
- (5) 2005 年项目概况。
- (6) 技术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二、行政和工作方案

17. 理事会收到了中心 2004 年活动情况的报告，见附件一。

18. 理事会认可了中心 2006-2007 年的工作方案，见附件二。

19. 理事会批准了附件三中的 2005 年活动方案——推动实现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的预期成果。

20. 亚太经社会要求在 2006-2007 年的方案概算中设立一个新的 P-5 经常预算职位，负责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农业工程与机械领域有关的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工作，这是针对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的要求，将这方面的工作与亚太经社会的专题优先事项协调一致。

三、决定和建议

21. 理事会审查了亚太经社会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财务状况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22. 理事会审议了亚太经社会 2006-2007 年方案预算草案的有关部分，建议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实地项目，应重点收集和推广农业机械和其他应用农机技术的供应、制造、分销和使用知识，中心的具体活动，应解决收获后的技术和加工技术等问题，以及供残疾农民使用的辅助装置。

23. 理事会指出，农业工程机械中心更广义任务范围内的其他领域，如基因工程和农业生物技术等，也可结合中心的优先事项和可利用的资源，逐步列入工作方案。

24. 理事会建议，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工作方案，应包括促进从事农业机械与收获后技术的不同国家的企业家之间的互访。

25. 理事会建议，农业工程机械中心起草一份主题或政策文件，论述机械化在发展农业实现减贫方面的作用。

26. 理事会建议，亚太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设立一个网站，放在亚太经社会的网站内，并与各成员国的联络机构网址链接。

27. 理事会建议，各成员国确定农业机械化方面的需要，同时适当考虑到社会问题，

并编写一套本国商业上成功的机械目录。根据成员国提供的资料，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将出版一份综合目录，通过设在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网站的信息网，向成员国政府散发有关信息。

28. 理事会建议，亚太经社会致函各国政府，邀请他们提供对农业工程机械中心认捐的款项，对尚未向农业工程机械中心认捐的国家，建议向中心交纳适当的现金捐款。

四、2004-2005 年的认捐和捐款

29. 理事会感谢为中心 2004 年的工作方案提供支持的成员国和组织(见附件四)。

五、修订的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章程草案

30. 理事会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五的修订的中心章程草案，供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附件一

2004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预期成果:

提高政府和私营部门政策和计划的效果，(a) 增加贸易和投资，和(b)促进企业发展，包括在两性平等方面。

结果总述:

在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办事处本身的能力建设方面，2004 年 3 月招聘了 3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其中 1 名行政助理、1 名小组助理，和 1 名司机兼信差，2004 年 5 月招聘了一位副主任。总之，亚太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办事处一直保持了正常运作。

农业工程机械中心 2004 年活动的目标，是制订一项关于农业工程与机械的研究和分析方案，促进加强本区域的粮食安全和减贫。中心与亚太经社会和各成员国的联系点合作，组织了以下研讨会：2003 年 11 月 3-5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举行的“主要作物的收获后技术区域研讨会”，有来自 10 个国家的大约 40 名与会者参加；2004 年 3 月 24-25 日在北京举行的“动物饲料生物技术国际研讨会及展览会”，有来自 6 个国家的 90 名与会者参加；2004 年 4 月 5-7 日在北京举行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农业/农村工业及农基企业发展中的应用国际研讨会”，有来自 7 个国家的 98 名与会者参加。

2004 年 9 月 23-26 日由亚太经社会、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中国工程院、中国商业部、中国科技部、中国农业部和其他部委及山东省政府联合发起，在中国山东省烟台市举办了第六届国际水果/蔬菜博览会，博览会为自耕农和从事商业生产的农民，以及小型和中型企业提供了贸易和进入市场的机会，吸引了全世界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与会者参加。

2004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举行了“欠发达区域农业设备和机械发展战略国际论坛”。论坛由中国工程院和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联合发起，由中国农业大学主办。论坛邀请了在农业机械方面的大约 50 名世界著名专家与会，就发展趋势和贸易机会集思广益。在这次论坛的基础上，中国工程院计划开展一个为期两年的项目(2005-2006 年)，由中国政府提供 900 万元人民币(100 多万美元)的财政支持。

上述活动和成果的资金来自三个方面：中国政府的捐款、芬兰政府的捐款，和各

成员国政府的共同捐款。2004 年，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支出总额为 346,265.43 美元；中国政府：179,371.91 美元；芬兰政府：130,310.47 美元；联合捐款账户(各成员国政府年度交款总和)：36,583.05 美元。

附件二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

| | |
|-------|------------------------------------------------------------------------------------------------------------------------------------------------------------------------------------------------------------------------------------------------|
| 预期成果： | 加强各国制订和执行贸易和投资政策及方案的能力，提高供应方能力和出口的国际竞争力。 |
| 中期结果： | 通过发展农业部门，包括农业企业、技术和机械，提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对良好的农村减贫政策的了解。 |
| 产出： | 为政府间和专家会议提供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亚太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的报告(2)(2006-2007 年) 2.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理事会(2)(2006-2007 年) |
| 产出： | 其他实质性活动(预算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与各成员国和亚太经社会的因特网联系(1)(2006-2007 年) 2. 农业技术和机械促进实现减贫因特网数据库(支持千年发展目标 1)和资料更新，通过 e-Newsletter(www.apcaem.org)(1)(2006-2007 年) |
| 产出： | 技术合作(预算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地项目： 农基技术的能力建设，实现农村创收，支持千年发展目标 1：以收集和推广使用农业机械和其他应用农基技术、实现农村创收为重点的一系列项目(1)(2006-2007 年) |

附件三

2005 年活动方案

亚太经社会有关次级方案的预期结果

提高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政策和方案的效果，(a) 增加贸易和投资，和(b)促进企业发展，包括在两性平等方面。

产出 A: 健全管理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办事处

估计费用：894,000 美元

预计资金来源:

- 中国政府捐款
- 芬兰政府捐款

产出 B: 理事会和技术委员会及其他集体培训和讲习会

估计费用: 154,000 美元

预计资金来源: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联合交款账户

产出 C: 农业技术和机械促进减贫因特网数据库(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估计费用: 847,000 美元

预计资金来源: 双边捐助人

产出 D: 农基技术的实地能力建设项目，促进农村创收，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以收集和推广使用农业机械和其他应用农基技术、实现农村创收为重点的一系列项目。

活动 1：在稻米机械化生产应用技术方面培训农村妇女

- 估计费用：596,000 美元

- 预计资金来源：双边捐助人

活动 2：在欠发达地区开发和推广马铃薯加工技术及优良品种培育

- 估计费用：801,000 美元
- 预计资金来源：双边捐助人

活动 3：推广使用沼气 - 自耕农的洁净能源

- 估计费用：842,000 美元
- 预计资金来源：双边捐助人

附件四

2004 年收到的捐款

经常年度捐款

| 国家/组织 | 2004 年的捐款(美元) |
|-------|---------------|
| 菲律宾 | 7,755.29 |
| 大韩民国 | 10,000.00 |
| 越南 | 2,994.00 |

预算外捐款

| 国家/组织 | 方案/活动 | 捐款(美元) |
|-------|-------------------------------|------------|
| 芬兰 |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 机械中心(农工机械中心) | 249,970.00 |

附件五

修订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草案

(经理事会认可)

设立

1.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58/5 号决议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设立的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将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存在，改称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以下简称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

2.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成员的资格，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资格完全相同。

3.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享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目标

4.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目标，是加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广泛交流信息和分享商业上成功的机械和技术，促进农业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包括用于本区域减贫的机械和乡村工业。

5. 中心除其他之外，将主要通过履行以下职能，实现上述目标：

- 协助改进农业工程、机械化、自动化、生物技术及遗传工程等；
- 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解决自给自足农业增加粮食安全和减贫的有关问题，促进农基中小企业的发展和商业化农业，抓住扩大市场准入和农产食品贸易的机会；
- 以农基企业集群思想和企业发展活动为重点，提高成员国的能力，在企业集群

的基础上，找出本国有潜力的农产品；

- 利用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各成员国中的国家机构联络点与其他相关机构的联网，实现技术转让方面的区域合作；
- 促进研究和开发机构向成员国的农业和耕作机械推广系统的技术转让，促进减贫；
- 推广和交流商业上成功的机械，及设计适用的工具、机械和设备；
- 在食品安全标准和世界贸易组织农产品贸易授权下的卫生和植物卫生问题方面，举办培训班和提供咨询服务。

地位和组织

6.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将设立理事会，理事会设一名主任、一名副主任(取决于资金情况)、其他工作人员，和一个技术委员会。

7.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将设在北京。

8.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活动，将遵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亚太经社会通过的有关政策决定。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须遵守联合国的财务和工作人员管理规章和条例，及适用的行政指令。

理事会

9. 中心应设立理事会，由中国政府指定的 1 名代表，以及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或准成员提名、经社会选举产生的 8 名代表组成。由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执行秘书或他/她的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10. 理事会秘书应由中心的主任担任。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下列人士出席理事会的会议：(a)非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b)

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及有关机构的代表，(c)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的代表，及理事会活动领域有关的专家。

12. 理事会每年应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可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理事会的届会应由亚太经社会的执行秘书主持召开，执行秘书还可自行提出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或应理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举行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其半数以上成员。

14. 理事会的每位成员享有 1 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经协商一致作出，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出席并参加投票的多数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的每届常会应选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他们将任职到理事会的下一届常会。理事会的会议由主席，或在他/她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不能任职到当选的任期届满，副主席应代理主席至任期届满。

16. 理事会应审议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中心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执行秘书应将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提交经社会的年度届会。

主任和工作人员

17.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应配备一名主任、一名副主任(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和若干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应为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通知任命的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应符合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主任一职的空缺宣布后，应由理事会提名候选人，并应酌情提出意见。经社会的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向主任职位提名。

18. 主任应对亚太工程机械中心的管理和工作方案的实施，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

技术委员会

19.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应设技术委员会，由来自亚太经社会各政府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将请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和准成员对技术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应由主任在征求执行秘书的意见后任命。主任还可请政府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提名有可能在具体专题上对技术委员会的讨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家。

20. 技术委员会负责就制定工作方案和与亚太工程机械中心业务有关的其他技术问题向主任提供咨询意见。

21. 技术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连同主任对该报告的意见，应提交理事会的下一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应由该委员会在每次会议上选出。

中心的资源

23. 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应尽可能向中心的业务活动每年定期交款。上述交款应存入 - 联合交款信托基金，由联合国经管。

24.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应努力筹集足够的资源，维持中心的活动。

25. 联合国应对技术合作项目的自愿捐款和对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活动的其他预算外自愿捐款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6.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资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

修正

27. 对本《章程》的修正，须由经社会通过。

不在本《章程》范围内的问题

28. 在出现任何不属本《章程》范围内的程序性问题，或不属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段通过的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应适用亚太经社会议事规则的相当部分。

生效

29.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经社会 2003 年 4 月第五十九届会议选出的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理事会的成员和准成员，将作为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理事会的成员，任期至经社会 2006 年的第六十二届会议。

.